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履行催告书

呈人社监催字〔2025〕14号

被催告人：昆明晟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4MADDW17049，住所地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斗南国际花卉中心9幢2层245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郑家碧，委托代理人：张姣。

本局于2024年10月11日向被催告人送达了呈人社监理字〔2024〕64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决定书），要求被催告人履行下列义务：

在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尚欠李英英工资2127.5元、张梅工资1500元、袁春璐工资2400元，李依收工资2250元，合计8277.5元（捌仟贰佰柒拾柒元伍角）。

兹经查证，被催告人逾期未完全履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”之规定，本局限被催告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前述义务；逾期仍不

履行的， 本局将于行政救济期限届满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催告人如有异议， 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、 申辩。

主办监察员： 冯 健， 执法证号： 25010613010。

协办监察员： 杨晓东， 执法证号： 25010613030。

（联系地址： 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一楼， 联系电话：
0871—67478925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

签收人：

签收时间：

签收人联系电话：

本催告书一式二份， 签收方、 区人社局各执一份。